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会同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华普所”）等中介机构，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瑞鹄模具和华安证券出具了《对〈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其本次所提供材料及本回复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现结合各有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核查意见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采购、借款、资产转让及关联担保等。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未来是否持续；（2）报告期关联收入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4）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答复】：

1.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采购、借款、资产转让及关联担保等。请公司：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主要由公司采购、销售部门协同财务部、质量部等部门集体讨论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并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在关联交易内容方面，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主要进行销售商品及提供劳

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及利息收支、关联方股权或资产转让、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关联交易目的方面，早期公司及子公司因成立年限较短，受制于拓展外部客户的成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承接开发的关联方项目较多，以求企业的平稳发展，逐渐完成资金及技术的累积。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汽车模具厂商与汽车主机厂商奇瑞汽车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行业内汽车厂商和配套企业之间“以产权为纽带”合作模式，该模式为行业基本模式之一。

在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方面，由于汽车主机厂商在供应商的选择中，在项目成本上执行了严格的标准，公司及子公司在参与主机厂商的项目招标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产品的价格、行业内竞争对手类似产品的价格以及产品利润率等综合因素，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将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分类	数量 (吨)	模具价格 (未税)	单价 (未税)
侧围	关联方	673.42	2,814.46	4.18
	非关联方	591.96	2,377.20	4.02
翼子板	关联方	110.56	439.49	3.98
	非关联方	216.60	912.93	4.21
发盖外板	关联方	54.59	167.95	3.08
	非关联方	86.86	310.60	3.58
前门外板(左右)	关联方	92.84	300.00	3.23
	非关联方	91.37	334.10	3.66
后盖外板	关联方	87.89	318.55	3.62
	非关联方	155.14	558.93	3.60

基于以上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

格等要素的分析，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且公允的。

从行业发展趋势上看，随着汽车模具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且必将为汽车主机厂商承担更多的设计开发工作。整车厂给出各种模具标准，由模具生产公司来设计制造的供应商模式决定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奇瑞汽车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长期性，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持续性，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公司及子公司在手订单关联方占比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外部市场，公司关联方销售占比还将进一步下降。

1.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采购、借款、资产转让及关联担保等。请公司：报告期关联收入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一方面，随着汽车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作为汽车模具厂商的公司已经且必将承担更多的设计开发工作，整车厂给出各种标准需求，由模具厂商来参与前期设计并制造这种供应商模式将进一步提升模具厂商与整车厂商的合作粘性，双方将逐渐形成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开发能力增强，外部主机厂的需求逐步提高，公司外部市场开拓逐步开展起来，外部市场份额持续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关联方，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占比较大的关联销售，但公司业务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做了重大事项提示。

1.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采购、借款、资产转让及关联担保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1) 从工商局档案中调取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信息，询问公司管理层，并与公司披露信息核对，复核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 在公司销售、采购等所有交易中筛选出了关联方交易，并与公司披露信息核对，以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3) 查阅汽车模具制造行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并结合公司发展历程和经营实际，分析评价公司在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信息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如实完整披露其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采购、借款、资产转让及关联担保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询问瑞鹄模具及其子公司管理层、销售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瑞鹄模具及其子公司产品的定价方法、定价的决策过程、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业务承接的流程、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2) 获取与瑞鹄模具及其子公司产品定价政策文件、主要产品定价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等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产品报价单及双方签署的价格协议，结合公司的产品制造成本、所处地域及行业整体情况等，综合评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定价的合理性。

(3) 获取瑞鹄模具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主要销售采购招投标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检查公司在与客户业务承接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循了客户的供应商遴选流程，核实与瑞鹄模具及其子公司相关的销售采购过程是否公开、公正、透明。

(4) 对比瑞鹄模具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分析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随准则的变更而变更，会计估计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未见显失公允的情形，相关的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采购、借款、资产转让及关联担保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各年度各项税费的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计算表、完税凭证、付款凭证，将各税种的缴纳金额与相应的计税基础进行了重新核实并计算，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未见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13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02年3月15日（公司成立之日）至证明开具之日，瑞鹄模具能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及缴款事项，无欠缴税款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与缴纳相关税费。

1.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采购、借款、资产转让及关联担保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如下：

1、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

(1) 通过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购销合同、发票、收付款回执及出入库单、终验收纪要等，可证实关联交易有真实的业务凭据，相关凭据由公司及

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批，数量及价格等内容核对无异常。

(2) 对报告期内与奇瑞汽车、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河南”）、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捷豹路虎”）等关联客户交易额以及与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瑞鹄”）等关联采购供应商交易额进行发函确认，以检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3) 检查期后向关联客户收款情况，以核查关联销售的真实性。

(4) 对比成飞瑞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与瑞鹄模具的交易额，以核实与成飞瑞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2、对关联交易必要性的核查

(1) 询问瑞鹄模具管理层，并查询相关资料，了解汽车模具制造行业发展情况，结合瑞鹄模具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瑞鹄模具及其子公司为奇瑞汽车供应汽车模具等，是以产权为纽带的供应模式，决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同时，虽然经过瑞鹄模具及其子公司积极开拓，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手订单签约金额中，源自关联方的份额已降至 50%以下，未来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将逐步降低。

(2) 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客户对订单数量的需求，有必要将部分订单产品外包给其他有资质的模具生产企业。汽车模具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对产品制造精度的要求较高，行业内能够满足公司承接订单要求的企业相对有限，在瑞鹄模具所在的芜湖及周边安徽省范围内，成飞瑞鹄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质量及时效性要求，同时两家企业存在长期合作的业务关系。从采购业务经济性的角度考虑，外包给关联方成飞瑞鹄，是企业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的现实选择。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3、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1) 分析过程

一方面，奇瑞汽车作为国内大型的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制定了《供应商布点流程》等严格的遴选标准，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满足项目技术、质量、成本、进度等开发要求，由奇瑞汽车运营管理部、产品开发管理中心、汽车工程技术研发总院、财务部、采购中心及计划与物流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布点委员会，对选取合格供应商进行决策。公司及子公司与奇瑞汽车虽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供应商，同样需要经过主机厂严格的评审程序，并经奇瑞汽车依据自身建立的评估体系评审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必须在产品质量、生产效率、报价水平等方面与各大汽车模具供应商进行充分的市场竞争，方能获取关联方奇瑞汽车的合作订单。

另一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前同样经过严格的评审程序，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部门在考虑产品原材料、加工费、运费、期间费用的基础上充分对比同行业类似企业情况加成一定比例利润率综合形成产品报价，并与奇瑞汽车等关联方就产品的技术标准、产品单价等进行谈判。

（2）核查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销售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的定价方法、定价决策过程、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业务承接的流程、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②获取公司产品定价政策文件、主要产品定价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司与奇瑞汽车等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产品报价单及双方签署的价格协议，结合公司的产品制造成本、所处地域及行业整体情况等，综合评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定价的合理性。

③获取公司相关的主要销售采购招投标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检查公司在与客户业务承接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循了客户的供应商遴选流程，核实公司销售采购过程是否公开、公正、透明。

④对比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采购的价格，分析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

要性，关联交易定价未见显失公允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真实。

3、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

(1) 通过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购销合同、发票、收付款回执及出入库单、终验收纪要等，可证实关联交易有真实的业务凭据，相关凭据由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批，数量及金额等内容核对无异常。

(2) 对报告期内与奇瑞汽车、奇瑞河南、奇瑞捷豹路虎等关联客户交易额以及与成飞瑞鹄等关联采购供应商交易额进行发函确认，以检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3) 检查期后向关联客户收款情况，以核查关联销售的真实性。

(4) 对比成飞瑞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成飞集成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与瑞鹄模具的交易额，以核实与成飞瑞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瑞鹄模具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

2、2014 年度，公司分配利润 8400 万元，导致当期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形。(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分配利润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决议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金额、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股东实际领取情况、依法应分配的金额和超额分配的金额以及后续的归还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公司超额分配利润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充足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前述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是否进行追溯调整、是否影响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数额、是否影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超额分配利润及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1 2014 年度，公司分配利润 8400 万元，导致当期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分配利润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决议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金额、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股东实际领取情况、依法应分配的金额和超额分配的金额以及后续的归还情况。

公司章程分配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本企业经营所得收入，扣除一切成本费用，按规定缴纳税款。从纯利润中提取经董事会确定比例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所余下的净利润按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发生亏损，亦按合同规定的各方出资比例分担。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盈余分配议案的决议》：截至2013年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62.69万元，鉴于公司的经营效益和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Lei Gu进行盈余分红人民币8,400.00万元，公司各股东按其在公司所持股比进行分红。公司对奇瑞科技分红人民币6,300.00万元并于2014年5月支付给奇瑞科技，公司对Lei Gu分红2,100.00万元通过与奇瑞科技抵账的方式支付。

截止2015年9月30日，申报财务报表因会计核算调整造成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同时公司现有股东均出具承诺，对申报财务报表因会计核算调整造成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予追偿。

2.2 2014 年度，公司分配利润 8400 万元，导致当期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公司超额分配利润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 2014 年分配利润情况

由于公司 2015 年 9 月之前系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最高权力机关系公司董事会。瑞鹤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

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盈余分配议案的决议》，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562.69 万元，鉴于公司的经营效益和资金状况，董事会决定对当时公司股东奇瑞科技、Lei Gu 分配利润合计 8,400 万元。

经查阅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可分配利润为 85,626,877.33 元。

因此，公司 2014 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2、公司 2015 年会计核算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形成超额分配情形，是由于公司在申报材料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对公司收入确认进行重新认定，由以前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调整为按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并调整申报期数据，导致申报财务报表中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数与原始财务报表中数据形成差异。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对公司会计核算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3 年可分配利润为 46,758,350.07 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5]3705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758,350.07 元。

3、相关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申报财务报表因会计核算调整造成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同时，公司现有股东出具下述承诺，对申报财务报表因会计核算调整造成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予追偿。

根据公司现股东奇瑞科技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已充分知晓并认可公司上述会计核算调整，并确认由于上述会计核算调整所形成的对 2013 年末股利的超额分配事项不影响本公司与新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交易定价，且承诺已与新股东协商一致，此事项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负数由公司用税后利润予以补足。”

根据公司现股东宏博模具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已充分知晓并认可公司上述会计核算调整，并确认由于上述会计核算调整所形成的原股东对 2013 年末股利的超额分配事项不影响本公司与原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

交易定价，且上述未分配利润已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予以补足，本企业承诺不对原股东就上述事宜进行追偿。”

根据公司现股东江苏毅达、芜湖艾科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已充分知晓并认可公司上述会计核算调整，并确认由于上述会计核算调整所形成的原股东对 2013 年末股利的超额分配事项不影响本公司与原股东 Lei Gu 之间的股权交易定价，且上述未分配利润已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予以补足，本企业承诺不对原股东就上述事宜进行追偿。”

综合上述，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4 年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申报财务报表因会计核算调整造成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现股东已承诺该等会计核算调整导致的超额分配事项不影响股权交易定价，不会对原股东进行追偿；该等承诺的形式及内容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2014 年度，公司分配利润 8400 万元，导致当期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充足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2013 年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562.69 万元，公司董事会决议向公司股东分红人民币 8,400.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分配利润 8400 万元不属于超额分配，公司股东无需归还相关股利。

截止2015年9月30日，申报财务报表因会计核算调整造成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同时公司现有股东均出具承诺，对申报财务报表因会计核算调整造成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予追偿。

2.4 2014 年度，公司分配利润 8400 万元，导致当期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形。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前述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是否进行追溯调整、是否影响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数额、是否影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查阅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盈余分配议案的决议》，分析公司形成超额分配原因：公司在申报材料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对公司收入确认进行重新认定，由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调整为按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并调整申报期数据，导致申报财务报表中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数与原始财务报表数据形成差异。

(2) 会计师向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飞集成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模”）进行对比。我们认为公司对会计核算的调整符合谨慎性原则和行业惯例，能更好的反映企业经营成果。

(3) 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各相关股东知晓并认可上述会计核算调整，并确认由于上述会计核算调整所形成的原股东对 2013 年末股利的超额分配事项不影响现有股东与原股东之间的股权交易定价，且承诺不对原股东进行追偿，同意上述事项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负数由公司税后利润予以补足。

(4) 对比截至公司股改基准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负数已全部得到弥补，不影响后续股权交易定价，不存在股东利益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形成超额分配的影响已经由公司经营利润予以弥补，相关影响已经消除，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数额、不影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2.5 2014 年度，公司分配利润 8400 万元，导致当期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形。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超额分配利润及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查阅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关于《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盈余分配议案的决议》，作出分配决议时，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8562.69 万元，分配金额为 8400 万元，低于原可供分配利润数，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2) 公司形成超额分配情形，是由于公司在申报材料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对公司收入确认进行重新认定，由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调整为按商品

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并调整申报期数据，导致申报财务报表中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数与原始财务报表中数据形成差异所致。会计师向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飞集成和天汽模进行对比，我们认为公司对收入确认会计核算的调整符合谨慎性原则和行业惯例，能更好的反映企业经营成果。

(3) 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各相关股东知晓并认可上述会计核算调整，并确认由于上述会计核算调整所形成的原股东对2013年末股利的超额分配事项不影响现有股东与原股东之间的股权交易定价，且承诺不对原股东进行追偿，同意上述事项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负数由公司用税后利润予以补足，截至公司股改截止日，未分配利润负数已全部得到弥补，不影响后续股权的交易定价，不存在股东利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公司超额分配利润及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事项均履行必要程序，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纠纷，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3、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公开转让说明书解释为当期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请公司结合行业及产品特点分析资产减值计提的原因，并进行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资产减值准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3.1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公开转让说明书解释为当期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请公司结合行业及产品特点分析资产减值计提的原因，并进行补充披露。

2014年，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计提较多坏账准备影响，2014年末，公司管理层对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复核，考虑到2014年度主要客户及赊销款预期可收回性发生了变化，原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已难以可靠反映其可收回性，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中披露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全年下降18.02%，而营业利润却增长98.12%，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补提了较多的坏账准备，而2015年1-9月补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少，另一方面系2015年1-9月管理加强，费用类下降较多。

3.2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公开转让说明书解释为当期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资产减值准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受到当期计提较多坏账准备影响。2014 年末，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复核，考虑到2014 年度主要客户及赊销款预期可收回性发生了变化，原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已难以可靠反映其可收回性，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

对比变更前后会计估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确认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组合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		
--	--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6 个月	0.00	5.00	0.0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30.00	50.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会计估计变更对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变更后	调整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46,582.11	22,462,429.61	18,915,847.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7,084.60	1,870,426.72	1,213,342.12
未分配利润	6,552,210.33	-13,576,979.29	-20,129,189.62
少数股东权益	25,369,980.47	24,891,740.83	-478,239.64
资产减值损失	9,217,712.08	29,346,901.70	20,129,18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393,974.91	26,743,024.93	-19,650,949.98
少数股东损益	3,889,296.54	3,411,056.90	-478,239.64

对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变更后	调整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09,449.25	19,973,590.21	17,664,140.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4,195.00	1,535,024.48	1,350,829.48
未分配利润	-14,898,165.25	-33,913,135.69	-19,014,970.44
资产减值损失	2,942,846.19	21,957,816.63	19,014,970.44
净利润	39,537,332.37	20,522,361.93	-19,014,970.44

会计师将该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其估计过程,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分析,会计师认为公司重新做出的会计估计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经营特点。根据公司重新做出的会计估计,我们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进行复核测算。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完整。

4、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成飞瑞鹄采购和出售商品。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该公司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4.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成飞瑞鹄采购和出售商品。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对成飞瑞鹄的采购主要系公司产能不足,通过向成飞瑞鹄外购的形式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

公司对成飞瑞鹄的销售金额较小,销售产品主要系江淮S10模具及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公司向成飞瑞鹄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9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采购	模具及零星加工	参考市场价	73,944,122.87	67,271,491.15	81,361,749.76
销售	汽车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		8,609,463.44	85,470.09
销售	模具	参考市场价	2,082,222.22	5,131,709.40	

成飞瑞鹄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主要原因是公司周边地域内成飞瑞鹄和瑞鹄模具两家模具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质量及时效性要求,同时两家企业存

在长期合作的业务关系。

瑞鹄模具对成飞瑞鹄的采购和销售分属不同的部门管理、分开核算、分别开票，对应的付款和收款与采购发票、销售发票一一对应，报告期内除2015年1-9月存在524,358.07元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相抵外，公司对成飞瑞鹄的销售和采购不存在其他收付款相抵的情形。

4.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成飞瑞鹄采购和出售商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该公司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与成飞瑞鹄签订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单；以及与成飞瑞鹄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清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单等材料；并通过对相关部门进行访谈，了解采购及销售业务流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

通过对成飞瑞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单、销售合同、发货清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单等资料的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瑞鹄模具对成飞瑞鹄的采购和销售是真实存在的，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同时成飞瑞鹄系上市公司成飞集成的子公司，公司治理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瑞鹄模具对成飞瑞鹄的采购和销售是真实存在的，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5、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阶段，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分红后的金额作为折股依据。请公司披露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整体变更的规定、是否影响连续计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期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5.1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阶段，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分红后的金额作为折股依据。请公司披露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整体变

更的规定、是否影响连续计算。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披露股份公司设立过程。

公司前身瑞鹄有限系一家于2002年3月15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945号), 瑞鹄有限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分红后的金额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前身瑞鹄有限2002年3月15日设立之日起算,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5.2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阶段,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分红后的金额作为折股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期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的设立过程

(1) 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芜湖市工商局于2015年11月26日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1138号), 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计

瑞鹄有限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了审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瑞鹄有限的相关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并于2015年11月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705号), 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 瑞鹄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6, 272, 878. 11元。

(3) 评估

瑞鹄有限委托中水致远对其进行了评估。中水致远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瑞鹄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并于2015年11月5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444号), 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 瑞鹄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 920. 21万元。

（4）内部决议

2015年11月10日，瑞鹤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①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现有四名股东全部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②股份公司的名称拟定为“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③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76,272,878.11元。以该净资产扣除分红1,500万元后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3,500万元（折股比例为1：0.8371），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26,272,878.11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④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的任期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监事时终止；⑤制订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后生效，股份公司章程生效后现行公司章程即行废止。

（5）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10日，宏博模具、江苏毅达、奇瑞科技及芜湖艾科签署《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瑞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3,500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26,272,878.11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6）国资委批复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国资经[2015]190号），同意将瑞鹤有限股改方案。

安徽省国资委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了《省国资关于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40号），原则同意瑞鹤模具制定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

（7）召开创立大会

2015年11月30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作出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期间损益归属的议案、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3）同意以不高于审计净资产值、不高于评估净资产值确定13,500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4）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事宜。

（8）签署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30日，瑞鹤有限的各方股东签署《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验资

2015年11月2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945号），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6日，瑞鹤模具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人民币13,500万元。

（10）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月9日，芜湖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类型等的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2、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芜湖市工商局的核准登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之规定。

（2）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瑞鹤有限系一家于2002年3月15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945号），瑞鹤有限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分红后的金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前身瑞鹤有限2002年3月15日设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4）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复】：

6.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请公司：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应收账款净额	132,040,230.72	194,944,682.38	302,297,475.41
营业收入	493,243,056.14	601,634,846.16	683,411,254.93
占比	26.77%	32.40%	44.2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应收账款余额	149,371,093.46	217,407,111.99	305,992,084.97
营业收入	493,243,056.14	601,634,846.16	683,411,254.93
占比	30.28%	36.14%	44.7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催收客户欠款及2014年5月出售两家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水平下降造成。

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请公司：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未收回款项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	净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109,107,769.61	73.04	5,455,388.48	103,652,381.13
1-2年(含2年)	20,189,600.17	13.52	2,018,960.02	18,170,640.15
2-3年(含3年)	3,305,975.10	2.21	991,792.53	2,314,182.57
3-4年(含4年)	15,434,923.86	10.33	7,717,461.93	7,717,461.93
4-5年(含5年)	927,824.72	0.62	742,259.78	185,564.94
5年以上	405,000.00	0.27	405,000.00	0.00
合计	149,371,093.46	100.00	17,330,862.74	132,040,230.72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长期未收回款原因及可回收性：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15,814,051.99元。公司应收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款项11,729,051.99元，其中405,000.00元账龄已5年以上，原因是存在纠纷，目前公司已达成初步意向，且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3-4年余额11,729,051.99元，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帐准备，截至2015年末已收回983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目前尚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公司2015年期末3年以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具体账龄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245,565.62	4,312,278.28	5.00
1至2年	24,773,979.24	2,477,397.93	10.00
2至3年	6,387,699.52	1,916,309.86	30.00
3至4年	5,878,331.15	2,939,165.57	50.00
4至5年	696.72	557.38	80.00
5年以上	405,000.00	405,000.00	100.00
合计	123,691,272.25	12,050,709.02	

6.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汽模（002510.SZ）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对比本公司会计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	天汽模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10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3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确认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本公司	天汽模	本公司	天汽模
组合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本公司	天汽模	本公司	天汽模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25.00	30.00	25.00
3至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	天汽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A.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B.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坏账准备余额全部按照账龄分析法计取得,通过以上对比,在账龄分析法项下,公司会计估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汽模更加谨慎。

6.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请公司: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截止2016年3月10日,2015年9月30日后累计回款8,871万元占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9.39%,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6.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对比本公司会计估计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	天汽模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10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3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	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项金额重大。	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确认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本公司	天汽模	本公司	天汽模
组合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本公司	天汽模	本公司	天汽模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25.00	30.00	25.00
3至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	天汽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A.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B.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坏账准备余额全部按照账龄分析法计取得，通过以上对比，在账龄分析法项下，公司会计估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汽模更加谨慎。

2、检查期后收款情况

经检查，截止 2016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后累计回款 8,871 万元，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9.39%，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具产品，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产品已经发出、模具产品在双方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结合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我们获取报告期内瑞鹄模具与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并抽取大额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回单（包括期后收款）、终验收纪要等单据进行检查，同时对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交易额进行发函确认，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瑞鹄模具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稳健，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真实，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7、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四节公司财务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采购、生产、经营、销售等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科目、存货科目及应付票据科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7.1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四节公司财务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采购、生产、经营、销售等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科目、存货科目及应付票据科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534,000.00	37,246,144.71	50,806,406.38
合 计	64,534,000.00	37,246,144.71	50,806,406.38

（1）2015年9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的原因：

随着2015年度经济大环境的不景气，公司主要客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上升，是应收票据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2）2014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的原因：

①合并范围的变化：2014年5月起瑞鹤铸造和大连嘉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应收票据余额约593万元。

②瑞鹤模具与奇瑞汽车的结算中，40%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60%采用现汇结算方式；其他客户结算主要以现汇为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使用较少。2014年度较2013年度而言，向奇瑞汽车销售占比降低，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6、存货

（1）类别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89,767.13	84,625.44	7,705,141.69
产成品	1,811,150.55	1,531,534.51	279,616.04
在产品	475,239,239.92	5,876,706.37	469,362,533.55
周转材料	1,931,056.53		1,931,056.53
合计	486,771,214.13	7,492,866.32	479,278,347.8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1,724.97	84,625.44	1,527,099.53
产成品	1,882,899.41	1,531,534.51	351,364.90
在产品	514,464,591.37	5,063,536.87	509,401,054.50
周转材料	1,648,363.81		1,648,363.81
合计	519,607,579.56	6,679,696.82	512,927,882.7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20,249.92	84,625.44	13,935,624.48
产成品	16,527,321.27		16,527,321.27
在产品	546,159,242.74		546,159,242.74
周转材料	7,010,862.13		7,010,862.13
合计	583,717,676.06	84,625.44	583,633,050.62

①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末减少，主要受到合并范围变化影响：2014年5月起瑞鹤铸造和大连嘉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存货余额4000万元。

②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持续减少，主要原因为：客户订单平均规模下降，订单平均工期缩短，存货周转率提高。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080,000.00	94,037,077.80	115,049,391.20
合计	89,080,000.00	94,037,077.80	115,049,391.20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持续减少，主要原因为：受到客户订单规模下降、订单平均工期缩短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逐年减少。

7.2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四节公司财务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采购、生产、经营、销售等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科目、存货科目及应付票据科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534,000.00	37,246,144.71	50,806,406.38
合 计	64,534,000.00	37,246,144.71	50,806,406.38

（1）2015年9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的原因：

随着2015年度经济大环境的不景气，公司主要客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上升，是应收票据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2）2014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的原因：

①合并范围的变化：2014年5月起瑞鹤铸造和大连嘉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应收票据余额约593万元。

②瑞鹤模具与奇瑞汽车的结算中，40%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60%采用现汇结算方式；其他客户结算主要以现汇为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使用较少。2014年度较2013年度而言，向奇瑞汽车销售占比降低，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6、存货

(1) 类别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89,767.13	84,625.44	7,705,141.69
产成品	1,811,150.55	1,531,534.51	279,616.04
在产品	475,239,239.92	5,876,706.37	469,362,533.55
周转材料	1,931,056.53		1,931,056.53
合计	486,771,214.13	7,492,866.32	479,278,347.8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1,724.97	84,625.44	1,527,099.53
产成品	1,882,899.41	1,531,534.51	351,364.90
在产品	514,464,591.37	5,063,536.87	509,401,054.50
周转材料	1,648,363.81		1,648,363.81
合计	519,607,579.56	6,679,696.82	512,927,882.7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20,249.92	84,625.44	13,935,624.48
产成品	16,527,321.27		16,527,321.27
在产品	546,159,242.74		546,159,242.74
周转材料	7,010,862.13		7,010,862.13
合计	583,717,676.06	84,625.44	583,633,050.62

①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末减少，主要受到合并范围变化影响：2014年5月起瑞鹤铸造和大连嘉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存货余额4000万元。

②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持续减少，主要原因为：客户订单平均规模下降，订单平均工期缩短，存货周转率提高。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080,000.00	94,037,077.80	115,049,391.20
合 计	89,080,000.00	94,037,077.80	115,049,391.20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持续减少，主要原因为：受到客户订单规模下降、订单平均工期缩短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逐年减少。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票据科目、存货科目及应付票据科目报告期内余额变动原因合理。

8、2014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芜湖市国资委变为柴震。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8.1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芜湖市国资委变为柴震。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5、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中披露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2014年12月22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奇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由于公司行业特性和产品技术保密的特殊要求，公司的股权架构不利于

公司深度参与其他汽车客户的业务开发，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为避免上述影响，同时为了推动完善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行效率，经芜湖市国资委批准（国资经[2014]145号），同意奇瑞科技持有的瑞鹄模具55%股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同意以公司管理层投资的宏博模具参与上述竞拍。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宏博模具收购了公司55%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由于柴震持有宏博投资55.04%股权，柴震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披露相关股权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

8.2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芜湖市国资委变为柴震。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5、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中披露如下：

（2）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在瑞鹄有限阶段，除依章程决策外，公司设立由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聘任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由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5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聘任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在瑞鹄有限、瑞鹄模具阶段，公司的管理团队均为柴震（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春生（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苏长生（项目管理、质量、采购、人事、行政负责人）、王荣辉（技术、生产负责人）、何章勇（投资、法律负责人）、罗海宝（市场负责人），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导致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出现重大变化。

8.3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芜湖市国资委变为柴震。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

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5、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中披露如下：

(3)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具体内容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业务的发展方向一直是为汽车生产厂家提供汽车模具、夹具及自动化生产线，公司业务的具体内容一直是汽车模具、夹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无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具体内容产生重大影响。

8.4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芜湖市国资委变为柴震。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5、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中披露如下：

(4)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签订合同的前十大客户	公司 2015 年 1-9 月签订合同的前十大客户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库卡柔性系统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三井富士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库卡柔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富士技研宫津株式会社
柳州福臻车体实业有限公司	柳州福臻车体实业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以看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在维持了与原主要客户合作的同时，也拓展了新客户，客户的变化是公司按照既有经营战略扩大规模和拓展业务的结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对公司客户的开拓产生重大影响。

8.5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芜湖市国资委变为柴震。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5、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中披露如下：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份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最近且经审计的相邻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9月(元)	2014年(元)
营业收入	493,243,056.14	601,634,846.16
其中：模具及检具	389,721,327.84	382,410,085.96
夹具	97,137,605.04	96,693,382.88
模具设计	2,924,317.01	6,363,068.95
汽车零部件	322,637.93	84,032,296.97
其他业务收入	3,137,168.32	32,136,011.40
营业成本	390,412,817.51	469,005,554.23
营业利润	55,816,793.08	28,173,283.97
利润总额	57,030,339.03	33,273,912.93
净利润	49,437,948.75	30,154,081.83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公司经营范围及产品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2014年减少主要是公司2014

年5月出售瑞鹄铸造100%股权、大连嘉翔51%的股权所致；公司主要业务模具及夹具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所增长，但公司盈利能力较上期有明显增长，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同时公司出售的大连嘉翔毛利率较低所致。

8.6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芜湖市国资委变为柴震。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9、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国有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国有股东为奇瑞科技及芜湖艾科。

(1) 奇瑞科技

①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奇瑞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	92,389.05	51
2	奇瑞汽车	88,765.95	49
合计		181,155	100

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51%股权，是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奇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建投	171,600	52
2	瑞创投资	158,400	48
合计		330,000	100

芜湖建投持有奇瑞控股 52% 股权，是奇瑞控股的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芜湖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国资委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因此，奇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系国有控股公司。

② 股权性质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奇瑞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奇瑞科技成立时为非国有控股公司；2007 年 12 月，奇瑞科技的全体股东将其持有奇瑞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因此奇瑞科技仍非国有控股公司；2011 年 12 月，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奇瑞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奇瑞控股，实际控制人系芜湖市国资委，因此奇瑞科技自 2011 年 12 月起成为国有控股公司。

奇瑞科技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与外国投资者出资设立瑞鹤有限，公司在设立时并无国有股东；自奇瑞科技于 2011 年 12 月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成为瑞鹤有限的国有股东。

（2）芜湖艾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芜湖艾科为奇瑞科技全资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芜湖艾科系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瑞鹤模具的国有股东。

综上，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前的股权结构中无国有股东，2011 年 12 月后股权结构中存在国有股东。

2、奇瑞科技变更为国有股东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1）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瑞鹤有限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9 日作出决议，同意奇瑞科技转让其持有的

公司 55%股权，本次转让实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583 号）验证说明，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瑞鹄有限净资产为 23,235.05 万元。

中水致远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2088 号），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瑞鹄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924.65 万元，本次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 14,258.56 万元。该评估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51）。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5%股权及管理层参与竞买的批复》（国资经[2014]145 号），同意奇瑞科技对外挂牌转让瑞鹄有限 55%股权，转让起始价不低于评估价；同意以柴震等瑞鹄有限管理层成立的宏博模具参与竞买，与社会其他意向受让方平等竞争。

奇瑞科技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交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5%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拟转让瑞鹄有限 55%国有股权，标的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15,038.00 万元。

宏博模具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 15,03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拍得瑞鹄有限 55%国有股权。同日，奇瑞科技与宏博模具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下发《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4]475 号），同意公司原股东奇瑞科技将 55%股权以 15,03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宏博模具。

瑞鹄有限已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宏博模具	7,425	55
2	奇瑞科技	2,700	20
3	Lei Gu	3,375	25
合计		13,500	100

(2)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瑞鹄有限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 Lei Gu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906 号）验证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瑞鹄有限净资产为 13,418.74 万元。

中水致远出具《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顾镭代其持有的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5%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2221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瑞鹄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029.35 万元，本次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 8,007.34 万元。该评估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558）。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挂牌转让瑞鹄有限 25% 股权的批复》，同意奇瑞科技对外挂牌转让 Lei Gu 持有的瑞鹄有限 25% 股权（实际持有人为奇瑞科技，由 Lei Gu 代持），挂牌起始价不低于评估价。

Lei Gu 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交《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5% 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拟转让瑞鹄有限 25% 股权，标的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

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 8,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拍得瑞鹄有限 25% 股权。其中，江苏毅达以 6,4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瑞鹄有限 20% 国有股权，芜湖艾科以 1,620 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瑞鹄有限 5% 国有股权。同日，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与 Lei Gu 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下发《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5]263 号），同意公司原股东 Lei Gu 将 25% 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

瑞鹄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宏博模具	7,425	55

2	奇瑞科技	2,700	20
3	江苏毅达	2,700	20
4	芜湖艾科	675	5
合计		13,500	100

(3) 2015年12月瑞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瑞鹤有限于2015年12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请见本回复“5.2 公司的设立”。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于2011年12月前的股权结构中无国有股东，2011年12月后股权结构中存在国有股东；奇瑞科技变更为国有股东后，公司涉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宏博投资的股权的质押。(1) 请公司补充披露质押合同的签署情况及质押登记手续办理情况、质押的贷款的用途。(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的分红计划及贷款偿还来源等，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析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质押公司股权及公司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获得投资于公司的资金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的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打算将来在新三板市场上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等，必要时相关主体应出具承诺。(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股权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将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及可能导致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10.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宏博投资的

股权的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质押合同的签署情况及质押登记手续办理情况、质押的贷款的用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14年12月16日，宏博模具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7000万元，用于收购瑞鹤有限股权，期限5年，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6日，利率为固定每年7.2%。该项借款由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2月3日，宏博模具与芜湖扬子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宏博模具将持有的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7425万股股权质押给芜湖扬子银行，为在芜湖扬子银行7000万元贷款做担保。

2015年2月27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核准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通知》(开管秘[2015]40号)，同意公司股东宏博模具将公司55%股权质押给芜湖扬子银行。

2015年3月9日，宏博模具持有的瑞鹤模具7425万股股权质押已办理股权出质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6月-2016年1月，宏博模具按期偿还芜湖扬子银行借款1000万元，余额6000万元。

2016年1月8日，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强担保”)与宏博模具签订《担保业务合同》，由民强担保为宏博模具向芜湖扬子银行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做为反担保措施，宏博投资、宏博投资所有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宏博模具所有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与民强担保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2016年1月8日，为办理瑞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宏博模具持有的瑞鹤

模具7425万股股权质押已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6年1月15日，宏博模具与芜湖扬子银行重新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宏博模具将持有的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7425万股股权质押给芜湖扬子银行，为在芜湖扬子银行剩余6000万元贷款做担保。

2016年1月21日，宏博模具持有的瑞鹄模具7425万股股权重新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工商登记手续。

(2)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2014年12月1日，宏博投资与芜湖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宏博投资向鑫源投资借款6000万元，借款由宏博投资以股权出资的形式投入到宏博模具，用于宏博模具受让奇瑞科技持有的瑞鹄有限55%的股权，期限5年，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利率前两年分别为7.8%、8.8%，后三年为9.8%。

2015年2月3日，柴震、吴春生、滕兴宇、王荣辉、傅威连、苏长生、罗海宝、庞先伟、何章勇、徐达义共10名自然人与鑫源投资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宏博投资2000万股股权质押给鑫源投资，为在鑫源投资6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3月16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3月至9月，宏博投资偿还鑫源投资借款1,500.00万元；

2015年10月23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5年11月5日，宏博投资注册资本增资为4,048.00万元。

2015年11月11日，柴震、吴春生、滕兴宇、王荣辉、傅威连、苏长生、罗海宝、庞先伟、何章勇共9名自然人与鑫源投资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共同持有的宏博投资4,048.00万股股权中的50%质押给鑫源投资，为鑫源投资剩余4,5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12月3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宏博投资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质押情况		
		所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质押股份占所 持股份比例	质权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质押情况		
		所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 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所 持股份比例	质权人
1	柴震	宏博投资	2,228.00	55.04%	1,114.00	50.00%	鑫源投资
2	吴春生	宏博投资	425.60	10.51%	212.80	50.00%	鑫源投资
3	苏长生	宏博投资	212.80	5.26%	106.40	50.00%	鑫源投资
4	傅威连	宏博投资	212.80	5.26%	106.40	50.00%	鑫源投资
5	王荣辉	宏博投资	212.80	5.26%	106.40	50.00%	鑫源投资
6	滕兴宇	宏博投资	212.80	5.26%	106.40	50.00%	鑫源投资
7	庞先伟	宏博投资	195.20	4.82%	97.60	50.00%	鑫源投资
8	何章勇	宏博投资	179.20	4.43%	89.60	50.00%	鑫源投资
9	罗海宝	宏博投资	168.80	4.17%	84.40	50.00%	鑫源投资

目前瑞鹄模具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正常，自2013年6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瑞鹄模具累计分红10,200.00万元。

宏博模具偿还芜湖扬子银行6000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有瑞鹄模具对股东的分红；宏博模具增资扩股可引进新的投资者；宏博模具在保证控股权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部分瑞鹄模具股权。

宏博投资偿还鑫源投资4500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有宏博模具对股东的分红；宏博投资增资扩股可引进新的投资者；宏博投资在保证控股权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部分宏博模具股权。

目前宏博模具和宏博投资能够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及违约的情形；经核查宏博模具和宏博投资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借款，宏博模具和宏博投资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宏博模具和宏博投资目前不存在发生借款合同违约的法律风险，控股股东宏博模具以所持瑞鹄模具股权质押、宏博投资全体股东以所持宏博投资股权质押进行反担保的行为不会导致瑞鹄模具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等股权质押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宏博投资的股权的质押。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的分红计划及贷款偿还来源等，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按照公司控股股东签订的融资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在未来期间需履行的还款义务如下：

融资主体	约定还款时间	应还款金额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下半年	400万元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	750万元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下半年	750万元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上半年	900万元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下半年	900万元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	1150万元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下半年	1150万元
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之前	4500万元
合计		10500万元

(1) 根据借款合同测算借款利息：

融资主体	本金	利率	期间	测算利息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6600万元	7.2%	2015.12.10至2016.1.12	44.88万元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6000万元	7.2%	2016.1.13至2016.12.9	397.2万元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5600万元	7.2%	2016.12.10至2017.6.9	201.6万元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4850万元	7.2%	2017.6.10至2017.12.9	174.6万元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4100万元	7.2%	2017.12.10至2018.6.9	147.6万元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200万元	7.2%	2018.6.10至2018.12.9	115.2万元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300万元	7.2%	2018.12.10至2019.6.9	82.8万元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150 万元	7.2%	2019.6.10 至 2019.12.9	41.4 万元
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8.8%	2015.12.10 至 2016.12.9	396 万元
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9.8%	2016.12.10 至 2019.12.9	1323 万元
合计尚需归还利息				2924.28 万元

由上可知，宏博模具和宏博投资共需归还本息合计 13,424.28 万元。

(2) 获取公司未来分红计划及贷款还款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拟采取如下方式筹集上述贷款还款资金：

①控股股东宏博模具股权融资：

瑞鹤模具控股股东宏博模具目前注册资本为 9,355.50 万元，其中宏博投资认缴出资额 7,63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重 81.62%。在保持宏博投资对宏博模具控制权的前提下，拟吸收外部资本，将宏博投资股权稀释至 51%，增资后股数总额可达到为：14,971.76 万股（7,635.60/51%），其中新股东认缴股数最高可达 5,616.26 万股，按照每股价格 2.5 元计算，预计筹资 1.4 亿元。

②瑞鹤模具每年将根据生产经营和市场情况确定公司的分红政策，以公司目前和预计未来的盈利状况，其年度分红对宏博模具偿还借款有一定的贡献。

(3) 公司预计未来的盈利情况主要基于目前的盈利能力，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成飞集成和天汽模毛利率水平，分析公司预计未来盈利情况的谨慎性：

期间	瑞鹤模具	成飞集成	天汽模
2013 年度	20.01%	20.49%	27.32%
2014 年度	22.04%	20.32%	29.53%
2015 年 1-9 月	20.85%	24.14%	26.35%

由上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整体业务毛利率与成飞集成较为接近，低于天汽模，基于此毛利率水平预测的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谨慎性。

(4)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汽模市盈率，分析预计每股价格的谨慎性：

公司预计未来年度盈利 5000 万元、每股价格 2.5 元，按此数据计算，公司预计市盈率为 12 倍（ $2.5/55\%*13500/5000$ ），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汽模近期市盈率（25 倍），每股价格预测谨慎。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偿债计划具有可行性，上述股权质押行权可能性较低。

10.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宏博投资的股权的质押。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析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质押公司股权及公司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获得投资于公司的资金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的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打算将来在新三板市场上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等，必要时相关主体应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质押公司股权及公司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获得资金收购瑞鹤模具股权，该等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不涉及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并不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及规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质押公司股权及公司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获得借款的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在期限届满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增资扩股和公司分红的方式偿还相关借款，但公司分红并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发展规划。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宏博模具及实际控制人柴震已出具如下承诺：“在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将通过瑞鹤模具在新三板市场上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其股东借款。”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质押公司股权及公司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获得投资于公司的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10.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宏博投资的股权的质押。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股权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该等股权质押合同及公司说明，相关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期限较长，存在的违约风险较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影响较小；目前宏博模具和

宏博投资能够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及违约的情形，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宏博模具和宏博投资目前不存在发生借款合同违约的法律风险。

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发生严重经营不善等事项，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到公司对股东的分红，进而影响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未足额偿还借款，相关债权人及质权人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公司的股份权属发生变动，发生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并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增资扩股和公司分红的方式偿还相关借款，尽最大可能促使股权质押人不行使质权，以防止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防止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宏博投资的股权的质押。请公司将股权质押情况及可能导致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要事项提示”部分和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如下：

一、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5年11月，柴震、吴春生、滕兴宇、王荣辉、傅威连、苏长生、罗海宝、庞先伟、何章勇共9名自然人将共同持有的宏博投资50%股权质押给鑫源投资，为宏博投资在鑫源投资4,5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16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宏博模具将公司55%股权质押给芜湖扬子银行，为宏博模具在芜湖扬子银行6,000.00万元贷款做担保。

目前宏博模具和宏博投资能够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及违约的情形，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宏博模具和宏博投资目前不存在发生借款合同违约的法律风险。

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发生严重经营不善等事项，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到公司对股东的分红，进而影响

到宏博模具和宏博投资到期无法偿还借款，相关债权人及质权人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公司的股份权属发生变动，发生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11、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前述子公司的股权形成、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变化过程。(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机制及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5) 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答复】：

11.1 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瑞鹤模具主要业务为汽车模具、夹具、检具、白车身、焊接专用设备、机器人集成相关的生产线及其非标设备的开发、设计及制造，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股权结构
------	-----------	------

瑞祥工业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焊装夹具、焊装生产运搬线及焊装厂非标设备	瑞鹤模具：100%
嘉瑞模具	暂未经营	瑞鹤模具：100%
富士瑞鹤	开发、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汽车模具	瑞鹤模具：60% 株式会社富士技术官津：40%

在上述子公司中，瑞鹤模具直接持有瑞祥工业、嘉瑞模具两家子公司 100% 的股权，瑞鹤模具可通过在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完全决定上述公司所有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利润分配事项，决定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实现对上述三家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在上述子公司中，瑞鹤模具直接持有富士瑞鹤 60% 的股权，根据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瑞鹤模具在富士瑞鹤董事会的 5 名董事中派遣 3 名董事，可在富士瑞鹤董事会中决定除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终止，解散及合资期间的延长、所持投资份额的转让或进行担保；注册资金的增加或减少、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选举和委派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即瑞鹤模具可通过董事会控制富士瑞鹤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

11.2 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前述子公司的股权形成、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变化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4) 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03 年 4 月设立

瑞鹤有限与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安徽福臻工业有限公司合同书》和《章程》，决定投资设立子公司瑞祥工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其中，瑞鹤有限出资 165 万，占注册资本的 55%，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5 万，占注册资本的 45%；公司名称为“安徽福臻工业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福臻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3]70 号），批准设立安徽福臻工业有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外经贸委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80 号）。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中分外验字[2003]第 023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14 日止，瑞祥工业已收到股东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6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中分外验字[2003]第 028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止，瑞祥工业已收到股东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6.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就瑞祥工业设立事项，芜湖市工商局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祥工业成立。

瑞祥工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鹤有限	165	55
2	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	45
合计		300	100

②、2005 年 4 月增资

瑞祥工业全体董事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股东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瑞鹤有限、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与瑞祥工业于 2005 年签署《股东认购增资协议》，约定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900 万元，其中瑞鹤有限增加出资 330 万元（折合 39.8 万美元），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35 万元（折合 16.3 万美元），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折合 16.3 万美元）。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核准安徽福臻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05]73 号），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900 万元，其中瑞鹤有限增加出资 330 万元（折合 39.8 万美元），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35 万元（折合 16.3 万美元），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折合 16.3 万美元）。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5]第 002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21 日止，瑞祥工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就本次增资事项，芜湖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祥工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鹤有限	495	55
2	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	30
3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135	15
合计		900	100

③、2008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

瑞祥工业全体董事于 2008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同意“安徽福臻工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同意柴震担任董事长，李立忠不再担任董事长。

安徽省工商局于 2008 年 3 月 4 日核发了《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名变核内字[2008]第 875 号）。

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芜湖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11 年 9 月增资

瑞祥工业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7 月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瑞祥工业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关于核准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和扩大经营范围的通知》(开管秘[2011]198 号), 同意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到 3,500 万元。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外验字[2011]第 008 号), 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止, 瑞祥工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事项, 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瑞祥工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瑞鹤有限	1,925	55
2	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	30
3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525	15
合计		3,500	100

⑤、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瑞祥工业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 同意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祥工业 20% 股权出让给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鹤有限放弃优先购买权。

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192 万美元将其持有的瑞祥工业 20% 股权转让给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关于核准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通知》(开管秘[2014]451 号),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瑞祥工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瑞鹤有限	1,925	55

2	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	10
3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1,225	35
合计		3,500	100

⑥、2015年3月股权转让

瑞祥工业全体董事于2015年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祥工业10%股权出让给瑞鹤有限、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将其持有的瑞祥工业35%股权出让给瑞鹤有限，其他股东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本次转让后，公司形式由中外合资企业法人变更为内资企业法人。

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鹤有限于2015年2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266.67万元将其持有的瑞祥工业10%股权转让给瑞鹤有限。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与瑞鹤有限于2015年2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933.33万元将其持有的瑞祥工业35%股权转让给瑞鹤有限。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关于核准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5]47号），同意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将其拥有的瑞祥工业35%股权以9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鹤有限、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瑞祥工业10%的股权以266.67万元转让给瑞鹤有限。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芜湖市工商局于2015年3月12日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祥工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鹤有限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2、安徽嘉瑞模具有限公司

(4) 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1 年 1 月设立

瑞鹤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签订《安徽嘉瑞模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 10316 号）。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验字[2011]第 01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4 日止，嘉瑞模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30 万元，实物出资 70 万元。

芜湖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评估报告》（平泰估报字[2010]446 号），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各类设备等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955,954.01 元。

就本次出资事项，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嘉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鹤有限	400	100
	合计	400	100

3、富士瑞鹤技研（芜湖）有限公司

(4) 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0 年 6 月设立

瑞鹤有限与株式会社富士技术富津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签署《合资合同》和《章程》，决定投资设立富士瑞鹤，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其中，瑞鹤有限出资 480 万，占注册资本的 60%，株式会社富士技术富津出资 320 万，占注册资本的 4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核准设立富士瑞鹤技研（芜湖）有限公司的通知》（开管秘[2010]265 号），批准设立富士瑞鹤；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0]0128 号）。

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平泰会外验字[2010]第 01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止，富士瑞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就富士瑞鹄设立事项，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士瑞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鹄有限	480	60
2	株式会社富士技术宫津	320	40
合计		800	100

11.3 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机制及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

11.3.1 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富士瑞鹄、瑞祥工业、嘉瑞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1、富士瑞鹄

（1）基本情况

富士瑞鹄系瑞鹄模具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0% 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富士瑞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40200400005832
-----	-----------------

名称	富士瑞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立忠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2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汽车模具、检具、夹具、冲压件及车身装配件，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产产品的进出口
登记机关	芜湖市工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富士瑞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鹄模具	480	60
2	株式会社富士技术富津	320	40

（2）历史沿革

A、2010 年 6 月设立

瑞鹄有限与株式会社富士技术富津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签署《合资合同》和《章程》，决定投资设立富士瑞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其中，瑞鹄有限出资 480 万，占注册资本的 60%，株式会社富士技术富津出资 320 万，占注册资本的 4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核准设立富士瑞鹄技研（芜湖）有限公司的通知》（开管秘[2010]265 号），批准设立富士瑞鹄；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0]0128 号）。

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平泰会外验字[2010]第 01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止，富士瑞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就富士瑞鹄设立事项，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士瑞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鹄有限	480	60
2	株式会社富士技术宫津	320	40
合计		800	100

2、瑞祥工业

(1) 基本情况

瑞祥工业系瑞鹄模具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瑞祥工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6797255R
名称	瑞祥工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柴震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焊装夹具、焊装生产运搬线及焊装厂非标设备；汽车焊装白车身总成和分总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登记机关	芜湖市工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瑞祥工业现行有效《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鹄模具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	-------	-----

(2) 历史变革

A、2003 年 4 月设立

瑞鹤有限与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安徽福臻工业有限公司合同书》和《章程》，决定投资设立子公司瑞祥工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其中，瑞鹤有限出资 165 万，占注册资本的 55%，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5 万，占注册资本的 45%；公司名称为“安徽福臻工业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福臻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3]70 号），批准设立安徽福臻工业有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外经贸委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80 号）。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中分外验字[2003]第 023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14 日止，瑞祥工业已收到股东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6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中分外验字[2003]第 028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止，瑞祥工业已收到股东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6.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就瑞祥工业设立事项，芜湖市工商局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祥工业成立。

瑞祥工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鹤有限	165	55
2	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	45
合计		300	100

B、2005 年 4 月增资

瑞祥工业全体董事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股东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瑞鹤有限、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与瑞祥工业于 2005 年签署《股东认购增资协议》，约定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900 万元，其中瑞鹤有限增加出资 330 万元（折合 39.8 万美元），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35 万元（折合 16.3 万美元），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折合 16.3 万美元）。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核准安徽福臻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05]73 号），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900 万元，其中瑞鹤有限增加出资 330 万元（折合 39.8 万美元），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35 万元（折合 16.3 万美元），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折合 16.3 万美元）。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5]第 002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21 日止，瑞祥工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就本次增资事项，芜湖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祥工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鹤有限	495	55
2	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	30
3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135	15
合计		900	100

C、2008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

瑞祥工业全体董事于 2008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同意“安徽福臻工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同意柴震担任董事长，李立忠不再担任董事长。

安徽省工商局于 2008 年 3 月 4 日核发了《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名变核内字[2008]第 875 号）。

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芜湖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D、2011 年 9 月增资

瑞祥工业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7 月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瑞祥工业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关于核准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和扩大经营范围的通知》（开管秘[2011]198 号），同意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到 3,500 万元。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外验字[2011]第 00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止，瑞祥工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事项，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祥工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鹤有限	1,925	55
2	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	30
3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525	15
合计		3,500	100

E、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瑞祥工业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同意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祥工业 20%股权出让给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瑞鹤有限放弃优先购买权。

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192 万美元将其持有的瑞祥工业 20%股权转让给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关于核准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通知》（开管秘[2014]451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祥工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瑞鹤有限	1,925	55
2	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	10
3	WELGIN INTERNATIONAL CO.,LTD	1,225	35
合计		3,500	100

F、2015年3月股权转让

瑞祥工业全体董事于2015年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祥工业10%股权出让给瑞鹤有限、WELGIN INTERNATIONAL CO.,LTD 将其持有的瑞祥工业35%股权出让给瑞鹤有限，其他股东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本次转让后，公司形式由中外合资企业法人变更为内资企业法人。

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鹤有限于2015年2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266.67万元将其持有的瑞祥工业10%股权转让给瑞鹤有限。

WELGIN INTERNATIONAL CO.,LTD 与瑞鹤有限于2015年2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WELGIN INTERNATIONAL CO.,LTD 以933.33万元将其持有的瑞祥工业35%股权转让给瑞鹤有限。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关于核准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5]47号），同意WELGIN INTERNATIONAL CO.,LTD 将其拥有的瑞祥工业35%股权以9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鹤有限、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瑞祥工业10%的股权以266.67万元转让给瑞鹤有限。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芜湖市工商局于2015年3月12日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祥工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鹤有限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3、嘉瑞模具

（1）基本情况

嘉瑞模具系瑞鹤模具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嘉瑞模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675394880
名称	嘉瑞模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春生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一路（力通公司厂房）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制造，标准件、汽车零部件设计及生产，冲压件生产、机械加工
登记机关	芜湖市工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嘉瑞模具现行有效《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鹤有限	400	100
合计		400	100

（2）历史变革

A、2011 年 1 月设立

瑞鹤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签订《安徽嘉瑞模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 10316 号）。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验字[2011]第 01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4 日止，嘉瑞模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30 万元，实物出资 70 万元。

芜湖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评估报告》（平泰估报字[2010]446 号），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各类设备等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955,954.01 元。

就本次出资事项，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嘉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鹄有限	400	100
合计		400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股权明晰、合法。

11.3.2 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机制及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公司于 2015 年 2 月通过受让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瑞祥工业 10%股权、受让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有的瑞祥工业 35%股权的方式取得瑞祥工业 45%的股权。

1、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耀进	4,300	11.62
2	李济民	4,200	11.35
3	吴丽华	3,800	10.27
4	梁文郎	2,800	7.57
5	颜敏裕	4,000	10.81
6	张玉美	2,000	5.41
7	吴丽卿	3,200	8.65
8	林资晏	2,900	7.84
9	李冠毅	1,800	4.86
10	梁文身	1,200	3.24
11	颜均霖	1,000	2.70

12	林资竣	2,900	7.84
13	林资伦	2,900	7.84
合计		37,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WELGIN INTERNATIONAL CO.,LTD 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耀进	299,999	<u>33.33</u>
2	李济民	300,000	<u>33.33</u>
3	梁文郎	300,000	<u>33.33</u>
合计		899,999	<u>100.00</u>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验上述资料，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WELGIN INTERNATIONAL CO.,LTD 及其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受让瑞祥工业合计 45%的股权系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WELGIN INTERNATIONAL CO.,LTD 因其自身发展战略，拟转让所持有的瑞祥工业股权；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对瑞祥公司工业的控制权，双方达成合意由瑞鹤模具受让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WELGIN INTERNATIONAL CO.,LTD 持有的瑞祥工业合计 45%的股权，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已履行相关程序

瑞祥工业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祥工业 10%股权出让给瑞鹤有限、WELGIN INTERNATIONAL CO.,LTD 将其持有的瑞祥工业 35%股权出让给瑞鹤有限，其他股东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本次转让后，公司形式由中外合资企业法人变更为内资企业法人。

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鹤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266.67 万元将其持有的瑞祥工业 10%股权转让给瑞鹤有限。

WELGIN INTERNATIONAL CO.,LTD 与瑞鹤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WELGIN INTERNATIONAL CO.,LTD 以 933.33 万元将其持有

的瑞祥工业 35%股权转让给瑞鹄有限。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核准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5]47 号), 同意 WELGIN INTERNATIONAL CO., LTD 将其拥有的瑞祥工业 35%股权以 93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鹄有限、台湾伟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瑞祥工业 10%的股权以 266.67 万元转让给瑞鹄有限。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核发《营业执照》。

综上, 公司受让瑞祥工业 45%股权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4 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焊装夹具、焊装生产运搬线及焊装厂非标设备; 汽车焊装白车身总成和分总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焊装夹具、焊装生产运搬线及焊装厂非标设备。**

2、安徽嘉瑞模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制造, 标准件、汽车零部件设计及生产, 冲压件生产、机械加工。**目前暂未经营。**

3、富士瑞鹄技研(芜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汽车模具、检具、夹具、冲压件及车身装配件, 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

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要业务：研发、设计汽车模具。**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富士瑞鹄	开发、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汽车模具、检具、夹具、冲压件及车身装配件，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产产品的进出口。
嘉瑞模具	模具设计、制造，标准件、汽车零部件设计及生产，冲压件生产、机械加工。
瑞祥工业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焊装夹具、焊装生产云半线及焊装厂非标设备；汽车焊装白车身总成和分总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说明，富士瑞鹄的主营业务为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焊装夹具、焊装生产运搬线及焊装厂非标设备；瑞祥工业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汽车模具；嘉瑞模具目前暂未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披露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守法情况

1、纳税情况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03 年 4 月 16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瑞祥工业能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及缴款事项，无欠缴税款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嘉瑞模具能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及缴款事项，无欠缴税款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富士瑞鹄能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及缴款事项，无欠缴税款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根据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瑞祥

工业汽车焊装夹具设备一期工程项目建设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并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通过审批，2007 年 7 月 28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至本证明出具日三年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芜湖市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产品质量

根据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瑞祥工业、嘉瑞模具、富士瑞鹤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4、安全生产

根据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瑞祥工业自 2013 年以来生产经营活动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嘉瑞模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富士瑞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5、社会保险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瑞祥工业于 2003 年 7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投诉或处罚。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嘉瑞模具于 2011 年 3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因违反社会保险方

面的法律法规的投诉或处罚。

根据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16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富士瑞鹤于2010年8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投诉或处罚。

6、住房公积金

根据芜湖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瑞祥工业已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03年7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纳，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嘉瑞模具已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11年3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纳，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富士瑞鹤已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10年8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纳，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7、工商管理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明》，瑞祥工业于2003年4月16日成立，自2013年1月1日起，近三年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明》，嘉瑞模具于2011年1月10日成立，自2013年1月1日起，近三年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明》，富士瑞鹤于2010年6月29日成立，自2013年1月1日起，近三年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8、建设规划

根据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瑞祥工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土地

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瑞祥工业自办理土地证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经开区范围内，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瑞祥工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富士瑞鹤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5 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士瑞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鹤模具	现金	480.00	60.00%
2	株式会社富士技术宫津	现金	320.00	40.00%
合计			8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子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

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12、奇瑞科技与 Lei Gu 于 2007 年签订了委托持股相关协议，奇瑞科技成为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上述 25%股权实际持有人，同意由 Lei Gu 作为安徽福臻 25%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股东相关权利。(1) 请公司补充说明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公司通过代持的方式维持中外合资企业性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享受的相应的优惠政策是否存在被收回的可能性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2.1 奇瑞科技与 Lei Gu 于 2007 年签订了委托持股相关协议，奇瑞科技成为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上述 25%股权实际持有人，同意由 Lei Gu 作为安徽福臻 25%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股东相关权利。请公司补充说明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披露如下：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代持

2007 年 5 月 16 日，安徽福臻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台湾福臻、陈志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8.18%、6.82%股权转让给 Lei Gu（顾镭，美籍华人）。

奇瑞科技与 Lei Gu 于 2007 年签订了委托持股相关协议，奇瑞科技成为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上述 25%股权实际持有人，同意由 Lei Gu 作为安徽福臻 25%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股东相关权利。

7、第三次股权转让及解除代持

2015年6月18日,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向芜湖市国资委请示,拟挂牌转让 Lei Gu (顾镭)代奇瑞科技持有的瑞鹄有限25%股权。

2015年6月19日,华普所出具了会审字[2015]290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瑞鹄有限净资产为13,418.74万元。

2015年6月23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挂牌转让瑞鹄模具25%股权的批复》:同意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挂牌转让顾镭持有的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5%股权(实际持有人为奇瑞科技,由顾镭代持),挂牌起始价不低于评估价。

2015年7月10日,中水致远出具了《奇瑞科技拟转让顾镭代其持有的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2221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瑞鹄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029.35万元,本次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8,007.34万元。

2015年8月20日,瑞鹄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Lei Gu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

2015年8月31日,Lei Gu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交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5%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拟转让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5%股权,标的挂牌起始价:人民币8,100.00万元。

2015年9月28日,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8,1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拍得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5%股权。其中,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64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瑞鹄模具20%国有股权,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1620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瑞鹄模具5%国有股权。同日,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与Lei Gu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5年9月29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5]263号),同意公司原股东Lei Gu将25%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至此,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芜湖艾科汽

车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奇瑞科技与Lei Gu 之间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自行终止，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12.2 奇瑞科技与 Lei Gu 于 2007 年签订了委托持股相关协议，奇瑞科技成为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上述 25%股权实际持有人，同意由 Lei Gu 作为安徽福臻 25%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股东相关权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股权代持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原因如下：

2007 年，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奇瑞科技有鉴于 Lei Gu 正担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的院长，同时是车身 CAE 方面的专家，且其作为外籍股东身份，有利于瑞鹤有限的技术提升和外部市场开拓，于是奇瑞科技与 Lei Gu 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委托 Lei Gu 代为持有瑞鹤有限 25%的股权。

2、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奇瑞科技与 Lei Gu 于 2007 年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奇瑞科技拟购买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5%的股权，奇瑞科技同意委托 Lei Gu 进行上述投资，并同意由其作为上述 25%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Lei Gu 同意接受奇瑞科技的上述委托。

(2) 奇瑞科技委托 Lei Gu 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3) 奇瑞科技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Lei Gu 仅得以自身名义将奇瑞科技的出资向公司出资并代奇瑞科技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

(4) 在未获得奇瑞科技同意的条件下，Lei Gu 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

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奇瑞科技利益的行为。

(5) Lei Gu 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让给奇瑞科技，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奇瑞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查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奇瑞科技与 Lei Gu 签署的上述协议形式及内容真实、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1) 股权代持的出资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股权代持的出资来源一部分系奇瑞科技以与台湾福臻及陈志华（以下称“原股东”）关联方之间抵债方式支付，另一部分系由原股东予以豁免。

同时，根据我们对原股东的访谈，其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及豁免事项的真实性，各方就该等股权转让及豁免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2) 股权代持解除

瑞鹄有限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 Lei Gu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906 号）验证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瑞鹄有限净资产为 13,418.74 万元。

中水致远出具《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顾镭代其持有的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5%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2221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瑞鹄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029.35 万元，本次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 8,007.34 万元。该评估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558）。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挂牌转让瑞鹄有限 25% 股权的批复》，同意奇瑞科技对外挂牌转让 Lei Gu 持有的瑞鹄有限 25% 股权（实际持有人为奇瑞科技，由 Lei Gu 代持），挂牌起始价不低于评估价。

Lei Gu 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交《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5%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拟转让瑞鹄有限 25%股权，标的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

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 8,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拍得瑞鹄有限 25%股权。其中，江苏毅达以 6,4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瑞鹄有限 20%国有股权，芜湖艾科以 1,620 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瑞鹄有限 5%国有股权。同日，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与 Lei Gu 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下发《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5]263 号），同意公司原股东 Lei Gu 将 25%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

瑞鹄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宏博模具	7,425	55
2	奇瑞科技	2,700	20
3	江苏毅达	2,700	20
4	芜湖艾科	675	5
合计		13,500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Lei Gu 于 2015 年将其持有瑞鹄有限 25%股权转让给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至此，奇瑞科技与 Lei Gu 之间关于瑞鹄有限 25%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时正式解除。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该等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一部分系抵债方式支付，另一部分由原股东予以豁免；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等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不影响该等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格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Lei Gu 自台湾福臻、陈志华受让取得合计瑞鹄有

限 25%的股权，实际受奇瑞科技的委托代为持有；后根据奇瑞科技的指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Lei Gu 于 2015 年将其持有瑞鹄有限 25%股权转让给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奇瑞科技与 Lei Gu 之间关于瑞鹄有限 25%股权的委托持股安排自行终止，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根据公司现有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被代持人奇瑞科技自瑞鹄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瑞鹄有限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奇瑞科技与 Lei Gu 之间股权代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被代持人奇瑞科技自瑞鹄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瑞鹄有限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

12.3 奇瑞科技与 Lei Gu 于 2007 年签订了委托持股相关协议，奇瑞科技成为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上述 25%股权实际持有人，同意由 Lei Gu 作为安徽福臻 25%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股东相关权利。公司通过代持的方式维持中外合资企业性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享受的相应的优惠政策是否存在被收回的可能性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5年8月10日下发《关于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延迟、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

就奇瑞科技委托Lei Gu代为持有25%的股权事宜，瑞鹄有限未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办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也未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持有瑞鹄有限25%股权的合法股东仍然为Lei Gu，境外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仍然保持在25%，瑞鹄有限自设立至Lei Gu持股期间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瑞鹄有限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瑞鹄有限不会因此被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撤销已颁发

的批准证书，委托持股事宜不影响瑞鹤有限法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述，瑞鹤有限自设立至Lei Gu持股期间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瑞鹤有限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公司维持中外合资企业性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公司享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系于 2002 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交其此前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根据上述，公司自 2002 年设立至今已满 10 年，且 2008 年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未发生变化，公司无需补缴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瑞鹤模具能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及缴款事项，无欠缴税款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有的进口设备关税优惠政策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在投资总额以及经批准追加的投资额内进口的货物，可以享受海关给予的减免税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有该等进口设备关税优惠。

3、是否面临追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目前，公司已沟通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延迟、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的确

认函》，确认如下事项：

就奇瑞科技委托 Lei Gu 代为持有 25%的股权事宜，瑞鹄有限未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也未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持有瑞鹄有限 25%股权的合法股东仍然为 Lei Gu，境外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仍然保持在 25%，瑞鹄有限自设立至 Lei Gu 持股期间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瑞鹄有限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瑞鹄有限不会因此被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撤销已颁发的批准证书，委托持股事宜不影响瑞鹄有限法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同时，鉴于奇瑞科技 2014 年之前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如果公司面临被主管部门追缴优惠所得，公司股东奇瑞科技已就上述瑞鹄模具享有的优惠政策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瑞鹄模具以中外合资企业身份享受的相应的优惠政策因故被收回的，由我司直接承担补缴责任或对瑞鹄模具补交税额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即使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相关优惠所得，公司股东奇瑞科技已就该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形式及内容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3、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3）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答复】：

13.1 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已履行如下转为内资企业的相关程序：

瑞鹄有限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 Lei Gu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5]2906号)验证说明,截至2015年5月31日,瑞鹄有限净资产为13,418.74万元。

中水致远出具《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顾镭代其持有的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2221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瑞鹄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029.35万元,本次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8,007.34万元。该评估已于2015年6月23日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558)。

芜湖市国资委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关于同意挂牌转让瑞鹄有限25%股权的批复》,同意奇瑞科技对外挂牌转让Lei Gu持有的瑞鹄有限25%股权(实际持有人为奇瑞科技,由Lei Gu代持),挂牌起始价不低于评估价。

Lei Gu于2015年8月31日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交《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5%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拟转让瑞鹄有限25%股权,标的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8,100.00万元。

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于2015年9月28日以8,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拍得瑞鹄有限25%股权。其中,江苏毅达以6,4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瑞鹄有限20%国有股权,芜湖艾科以1,620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瑞鹄有限5%国有股权。同日,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与Lei Gu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5年9月29日下发《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5]263号),同意公司原股东Lei Gu将25%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

瑞鹄有限于2015年9月30日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外汇登记变更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瑞鹄模具近三年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正在办理外汇登记变更事宜外,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程序已履行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主管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的批准登记,该等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13.2 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问题进

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系股东间股权转让，对公司注册资本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转让内资企业不会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13.3 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公司享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系于 2002 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交其此前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根据上述，公司自 2002 年设立至今已满 10 年，且 2008 年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未发生变化，公司无需补缴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瑞鹤模具能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及缴款事项，无欠缴税款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有的进口设备关税优惠政策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

免税办法》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在投资总额以及经批准追加的投资额内进口的货物，可以享受海关给予的减免税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有该等进口设备关税优惠。

3、是否面临追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目前，公司已沟通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延迟、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

就奇瑞科技委托 Lei Gu 代为持有 25%的股权事宜，瑞鹄有限未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也未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持有瑞鹄有限 25%股权的合法股东仍然为 Lei Gu，境外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仍然保持在 25%，瑞鹄有限自设立至 Lei Gu 持股期间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瑞鹄有限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瑞鹄有限不会因此被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撤销已颁发的批准证书，委托持股事宜不影响瑞鹄有限法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同时，鉴于奇瑞科技 2014 年之前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如果公司面临被主管部门追缴优惠所得，公司股东奇瑞科技已就上述瑞鹄模具享有的优惠政策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瑞鹄模具以中外合资企业身份享受的相应的优惠政策因故被收回的，由我司直接承担补缴责任或对瑞鹄模具补交税额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即使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相关优惠所得，公司股东奇瑞科技已就该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形式及内容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4、2014 年 5 月，瑞鹄有限将原来持有的瑞鹄铸造 100%的股权和大连嘉翔 51%的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出售瑞鹄铸造、大连嘉翔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出售定价的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股权出售决策程序，公司是否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4.1 2014年5月，瑞鹄有限将原来持有的瑞鹄铸造100%的股权和大连嘉翔51%的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出售瑞鹄铸造、大连嘉翔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出售定价的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股权出售决策程序，公司是否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⑥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5月末转让价款(元)
奇瑞科技	大连嘉翔51%股权	51,360,000.00
奇瑞科技	瑞鹄铸造100%股权	62,000,000.00

(1) 转让瑞鹄铸造100%股权

2014年4月2日，奇瑞股份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奇瑞字[2014]65号)，同意瑞鹄有限转让其所持瑞鹄铸造100%的股权。

2014年4月4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2034)，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瑞鹄铸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079.92万元。2014年4月8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向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412)。

2014年5月15日，瑞鹄铸造通过股东会决议，瑞鹄有限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瑞鹄铸造100%股权，实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

2014年5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瑞鹄有限与奇瑞科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瑞鹄有限将其持有的瑞鹄铸造100%的股权以6,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奇瑞科技。

(2) 转让大连嘉翔51%股权

2014年4月16日，奇瑞股份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股

权挂牌转让的批复》(奇瑞字[2014]71号),同意瑞鹄有限转让其所持大连嘉翔51%的股权。

2014年4月17日,中水致远出具《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4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大连嘉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0,068.74万元。2014年4月17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评估报告向芜湖市国资委的备案(备案编号:201415)。

2014年5月26日,大连嘉翔通过股东会决议,瑞鹄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大连嘉翔51%的股权,实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

2014年5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瑞鹄有限与奇瑞科技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瑞鹄有限将其持有的大连嘉翔51%的股权以5,1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奇瑞科技。

14.2 2014年5月,瑞鹄有限将原来持有的瑞鹄铸造100%的股权和大连嘉翔51%的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转让大连嘉翔51%股权事项

(1)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的内部决议

瑞鹄模具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瑞鹄模具所持大连嘉翔51%股权的议案,同意实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受让方须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法人。

大连嘉翔于2014年4月15日通过文件传阅签核方式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鹄模具转让大连嘉翔51%股权的议案,同意实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受让方须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法人,且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 主管部门批准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奇瑞科技有

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奇瑞字[2014]71号），同意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瑞鹄模具将其持有的大连嘉翔51%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3）资产评估及备案

大连嘉翔全部资产经拥有相关资产评估资质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评估，中水致远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了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45号）。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201415。

（4）交易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拟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经核查，本次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应内部审议和外部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安徽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转让瑞鹄铸造100%股权事项

（1）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的内部决议

瑞鹄模具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瑞鹄铸造100%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瑞鹄铸造100%股权。

瑞鹄铸造股东于2014年3月28日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瑞鹄模具持有的瑞鹄铸造100%股权。

（2）主管部门批准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奇瑞字[2014]65号），同意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瑞鹄模具将其持有的瑞鹄铸造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3）资产评估及备案

瑞鹄铸造全部资产经拥有相关资产评估资质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评估，中水致远于2014年4月4日出具了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34号）。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201412。

（4）交易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拟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经核查，本次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应内部审议和外部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安徽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瑞鹄铸造的主营业务系铸造实型加工，铸件加工；大连嘉翔的主营业务系汽车冲压模具研发及制造，汽车冲压件生产及汽车钣金件总成制造；瑞鹄铸造目前是公司的模具铸件的供应商，转让瑞鹄铸造股权后公司和瑞鹄铸造的业务合作仍在照常进行，未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2014年5月，瑞鹄有限将其持有的瑞鹄铸造100%的股权和大连嘉翔51%的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的一方面原因系奇瑞科技从整体战略角度考虑，对公司整体布局的股权结构进行优化，另一方面交易完成后公司出售瑞鹄铸造及大连嘉翔后公司管理层能够集中优质资源聚焦于汽车模具研发、制造、销售，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市场占有率。

因此，该等交易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将其持有的瑞鹄铸造 100%的股权和大连嘉翔 51%的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已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转让系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交易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限售数量。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已在更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525模具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25模具制造。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中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已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已根据本项要求进行相应操作。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经核查，从公司提交申报材料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有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经核查，各中介机构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已根据本项要求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公司不适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

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

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按时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附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持有公司20%股份的股东奇瑞科技已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修改如下：

3、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1) 奇瑞科技

奇瑞科技成立于2001年11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7330104763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尚未有需要披露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